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山西昕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 51.00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12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特此说明。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Youtai Energy Group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